

项目编号: KT2020-030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 泛利大厦五层 517

出租方 (盖章): 北京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告日期: 2020 年 05 月 06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伟	注册资本	10221.693258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所属行业	房地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6000249896	所属集团	北京昆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雅丽	联系电话	65885115
	电子邮箱	498930566@qq.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5 层 517 房间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京房权证市朝其字第 10073 号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 自用 ☐ 出租 ☒		
	建筑面积	82.61 m ²	目前用途	办公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原租赁方装修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 股东会决议 ☐ B. 董事会决议 ☐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D. 其他 上级单位经理办公会决议 ☒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批准文号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元/平方米*天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 共有 ☐ 无 ☒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该房屋为五层 517 室，原租赁合同将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到期，原租赁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5.54元/平方米*天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77个
	拟出租面积	82.61 平方米
	租赁期	1 年
	起租日	以租赁合同为准
	租金支付要求	乙方应于每月的 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租金调整方式	无
	押金支付要求	41761.41 元
	水、电、气、热、 物业费 etc 费用的约定	租用部分内部能源费、物业费等由承租方承担。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日常办公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是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承租方在项目公示期间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房屋现状，并同意以现状进行租赁；意向承租方须自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 2、承租方需书面承诺：（1）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2）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项目；（3）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若未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重新租赁该项目。

承租方 资格条件	1、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2、承租方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	
保证金 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u>33409.13</u>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返还 ☐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 A. 信息发布终结 ☐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 C.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 、一次报价 ☒ ） ☐ B. 竞争性谈判 ☐ C. 综合评议 ☐ D. 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010-65995162
国资委派驻组监督电话	010-65099195

五、项目图片

